**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区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转移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4. 能够证明该房屋发生转移的合同等相关材料（如果是回迁户，需提供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5. 税收完税凭证
6. 如需实地查看的还应提供实地查看记录表（集资楼除外）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 |

|  |
| --- |
| 缴税、办证（综合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即时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是 | 年（月）办件量（件） | 360/月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 |
| 办理事项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所在乡镇出具）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4、农村住宅确权登记申请表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需在不动产所在地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5、权籍调查表、房屋测量报告、宗地图（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6、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需出具，持农村住宅确权登记申请表的不需要出具）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及相关文件》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 受理（19号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132/月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宅基地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区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查封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的函
3. 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即时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183/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否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注销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明或登记证明
4. 不动产权注销的相关材料（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材料；权利人放弃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放弃权利的书面材料；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因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即时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575/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否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区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 受理（19号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190/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19号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预告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4. 预购商品房的还需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还需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受理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即时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172/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区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异议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申请人于被异议的不动产权利的名称、面积、用途、合同等有利害关系的材料）4、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及相关文件》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 受理（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即时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更正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或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受理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即时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35/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变更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4、不动产变更登记的材料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受理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78/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6. 抵押物清单（如合同里面体现不单独提供）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受理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可以网上办理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即时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是 | 年（月）办件量（件） | 317/月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林权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林地承包合同或林权证
4. 权籍调查表、测量报告
5. 不动产林权登记申请表
6. 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165/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首次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提交出让合同；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租赁合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和划拨决定书。）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 权籍调查表 房屋测量报告 宗地图（有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

6、如需要查看的应提供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7、相关税费缴纳凭证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注：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含300平方米），还需要提交竣工验收材料；2021年1月1日以后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需要提交竣工验收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 受理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是 | 年（月）办件量（件） | 218/月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不动产其他登记（遗失补证、换证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遗失补证登记
2.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4.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遗失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6. 换证登记
7.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8. 申请人身份证明
9. 不动产权属证书
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申请 (业务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169/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 |
| 办理事项 | **企业之间不动产转移登记** |
|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能够证明该房屋发生转移的合同等相关材料
5.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实施依据 |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 是否一窗受理 | 是 |
| 办理流程、办理窗口分布图及注意事项 |

|  |
| --- |
| 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 |

|  |
| --- |
| 缴税、办证（综合窗口一窗受理） |

|  |
| --- |
| 审核 |

|  |
| --- |
| 缮证 |

 |
| 不可以网办或某环节网办 |
| 法定办结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1个小时 |
| 是否为高频 事项 | 否 | 年（月）办件量（件） | 2/年 |
| 办理地点 | 兰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 |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依据黑龙江省登记财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黑登财办〔2023〕9号文件要求，免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和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 🗹自领 🗹邮寄（费用自理） |

办理单位：兰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咨询电话：0455-5358020 监督电话:0455-5358026